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自願性公告**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近日批准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將通過受託人在二級市場按市場成交價購買現有股份。擬進行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屬於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相關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近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將通過受託人在二級市場按市場成交價購買現有股份。擬進行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屬於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相關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董事會擬指示受託人於適當時候在二級市場按市場成交價購買若干現有股份，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受限制股份。

###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目的及目標為：(i)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的人才。

### 計劃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自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之日起有效期為十(10)年。

該計劃的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終止後，(i)不得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進行授出；(ii)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當日歸屬予相關指定參與者；及(iii)出售返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與信託剩餘的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立即匯回本公司。

## **運作**

### **授出**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條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指定參與者以參與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並按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條款及條件以無償方式向任何指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在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其現時及／或日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指定參與者達成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及相關授出文據所列明有關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指定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指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條款將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指定參與者。

### **禁售期**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作出任何授出。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作出下述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 (i) 發生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證券內幕信息的事件，或作出涉及本公司證券內幕信息事項已作出決定後，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為止；
- (ii) 於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或
  - (b)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為免生疑，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作出任何授出；或

- (iii)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失效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指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指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授出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惟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則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返還股份。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提出申索。

此外，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豁免，否則倘相關授出文據所列明的歸屬條件在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未能完全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將告失效，而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且指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附帶權利**

於歸屬日前，指定參與者不得擁有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指定參與者亦無權獲得信託的剩餘現金或信託持有的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

## **投票權**

指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亦不得就根據信託(如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

在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條文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可透過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而進行修訂，前提是修訂不得對任何指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受限制股份於當日尚未歸屬的大多數指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就此而言不包括當日為歸屬日的股份)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份持有人訂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授予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權力及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而言，本集團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或授出返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
「指定參與者」	指	其股份被暫時保留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持續及經常地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服務的任何承包商、諮詢人(不論專業與否)、顧問或專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所宣佈當時的一名或多名信託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指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歸屬日」 指 就指定參與者而言，有關授出的配額根據受限制  
股份計劃(2023年)歸屬予指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